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輔導室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擴大行政會報初修，6 月 17 日導師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導師會議提報，5 月 5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導師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導師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導師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。

參、對象：曾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學生銷過流程：

- (一)銷過申請之時機：凡學生被處份後，需經導師輔導與考核合格後，可向輔導室提出改過銷過申請。
- (二)學生向輔導室索取銷過申請三聯單並填寫。
- (三)填妥基本資料後，由輔導室提出銷過輔導建議，並送請導師、學務處填註意見，當逐一通過審核後，方可進行銷過愛校服務。
- (四)學生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銷過輔導紀錄表，即開始實施銷過考核。愛校服務由學務處衛生組審核執行成效並簽署，導師則實施學生銷過期間之行為輔導與考核，在銷過考查期間，每週由導師實施輔導一次，並將輔導情形詳實記載於輔導記錄表。
- (五)學生完成銷過程序者，需把銷過輔導紀錄表繳回輔導室，進行銷過。逾期二週仍未繳回者，已完成之銷過輔導紀錄予以註銷。
- (六)輔導室彙整銷過紀錄，於導師會議中提出審議、討論，經各年級導師無意見通過後准予銷過。完成銷過審核者，簽請學務處在該學生之校務系統資料，登載註記銷過。

二、記過類別與銷過輔導方式：

- (一)被登記警告要銷過者，須經導師一個月行為輔導與考核合格後，再提出銷過申請，並完成愛校服務時數。(依記過次數累積計算愛校服務時數：警告一次兩小時；警告二次四小時；警告三次六小時。)愛校服務時數每兩個小時，需於一週內完成，其餘以此類推。
- (二)被記小過要銷過者，須經導師二個月行為輔導與考核合格後，再提出銷過申請，並完成愛校服務時數。(依記過次數累積計算愛校服務時

數：小過一次七小時；小過二次十四小時；小過三次廿一小時。)

- (三) 被記大過要銷過者，須經導師三個月行為輔導與考核合格後，再提出銷過申請，並完成愛校服務時數，且需主動申請輔導老師個別諮商，每個月各一次。(依記過次數累積計算愛校服務時數：大過一次廿五小時；大過二次五十小時；大過三次七十五小時。)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 凡經申請銷過並於銷過輔導期間再違犯校規者，即停止銷過，已完成之銷過輔導紀錄予以註銷，俟學生行為確實改正，再行申請銷過，另銷過輔導期間再違犯校規情節嚴重者，則需俟三年級下學期再辦理銷過。
- 二、 如學生對於原記過處分有爭議，而提出申訴或訴願救濟者，因考量仍在申訴處理程序中，不得提出銷過申請。若已提出銷過申請者，則先暫緩銷過流程，待申訴結果出來後再執行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銷過採分項分案獨立執行，若有多項記過紀錄須銷過者不得合併進行銷過。
- 四、 愛校服務方式：小過以上處分銷過，由學務處訂定方式，依核計愛校服務時數執行；警告處分的銷過則可由導師督導學生確實執行。各處室若有公務執行需要協助者，則事先向學務處申請派遣人力，並由學務處核章證明。
- 五、 愛校服務次數及時數，需詳實記錄於銷過輔導紀錄表中，並由督導者核章證明。
- 六、 愛校服務時間，以利用中午午休時間，或課餘時間(週六第七節導師時間或高、國三返校日)由學務處或導師分派執行。
- 七、 導師行為輔導與考核：導師針對學生犯錯事項性質選擇有效輔導方式。(可選擇成績進步的展現、學習常規展現、整體班級常規表現、個人之班級勞動服務的勤務表現或書寫作業、心得等多樣性之輔導策略運用)，但務要記錄行為輔導與考核之日期、時數、輔導內容於輔導記錄表內。
- 八、 在校因段考違反考試規則、賭博、霸凌、集體鬥毆或偷竊事件而記大過者，應行考核至三年級下學期，審慎進行銷過。
- 九、 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，導師行為輔導與考核期程取消。畢業後到七月底前，仍可申請實施銷過，完成程序後銷過輔導紀錄表需交回輔導室，再以公文會簽導師及學務處審核，通過後請學務處於校務系統註記銷過。
- 十、 若學生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或完成銷過審議時表現不佳，經導師會議討論建議，得延長該生行為輔導與考核期，暫緩通過。並於下次會議再次審議評估該生表現，核准後通過。

陸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